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6047號

債 權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代 理 人 吳慧秦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振成金屬有限公司、吳美涵、黃明峯發
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提出債務人振成金屬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
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全戶動
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